



#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夏字第六期

## 目錄

### 法規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4

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4

制定「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6

修正「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五條……………8

修正「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9

修正「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三條……………10

修正「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作業要點」……………11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電腦機房設備暨資訊作業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13

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  
例規定統一裁罰基準」……………18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  
第十一點……………24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28

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31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33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35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編制表」	37
---------------------------------------	----

## 政 令

鄭國揚君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事件，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40
林精湛君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事件，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43

## 公 告

公告修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	46
公告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114-3、115-176、127-211、127-198、115-205、127-210、127-79地號等7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48
公告本市北區賴厝廍段164-63、164-70~164-78及164-86~164-92地號等17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暨改道案，徵求異議	48
公告「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太平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	49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太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新-文中3)為機關用地(新-機11)】案」都市計畫書、圖	50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市場用地(市64-2)為第四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案」都市計畫書、圖及「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市場用地(市64-2))案」都市計畫書	50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圖	51
公告「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	52
公告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營建類別)	53

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109年度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之受理申請期間等相關事項	54
公告新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社會福利類)	57
公告註銷臺中市好神古蹟生態導覽協會立案資格	58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黃郁心君等8人「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應受送達人清冊	58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鄭國光君、陳春郁君及黃海文君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	59
公告修正「臺中市因應COVID-19疫情診所就診及陪探病管理措施」	61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年度臺中市河川揚塵防制計畫」委託事項	62
公告解除臺中市南屯區埔興段626、634地號等19個坵塊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63
公告解除本市神岡區北庄段516-1地號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65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盧逸婷君違反噪音管制法裁處函	66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高敏峻君等6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函	67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邱錦宗君(即宏宗企業社負責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陳述意見	68
公告洪振剛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69
公告註銷許敏桂地政士開業執照	70
預告廢止「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70
預告修正「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草案	77
預告修正「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草案	80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130686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六日  
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局下設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捷運警察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131196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  
六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捷運警察隊）置隊長，承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 第三條 捷運警察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警察服制、警察裝備、一般行政協助推行、後勤財產管理、廳舍營繕、犯罪預防宣導、駐地安全防護（含錄影監視系統）、警政措施宣導、事務管理、文稿繕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新聞輿情處理、公共關係推展、資訊系統設施管理與維護、刑案現場勘查、犯罪預防偵查、少年及婦幼業務、警政法規、為民服務、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等事項。
  - 二、督察組：警備保安、戰時警務工作（含萬安演習）、警察教育訓練進修、民防組訓、涉外事項處置、外賓安全維護、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員警服務態度改善、因公傷殘慰問濟助、保防業務、機密保護、勤務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一一〇報案受理、各項通報案件處理、治安狀況通報、警力派遣、大眾捷運法違規案件處理、交通執法及申訴等事項。
- 第四條 捷運警察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捷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捷運警察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捷運警察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巡官、偵查員、小隊長、警務佐、偵查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捷運警察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捷運警察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隊長。
  - 二、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條 捷運警察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捷運警察隊擬訂，報請警察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捷運警察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捷運警察隊擬訂，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132008號

制定「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煙：指具有釋放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 二、吸食電子煙：指吸食電子煙或使用電子煙。
- 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本府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衛生局：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與管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之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
-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吸食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之事實。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食、持有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孕婦亦不得吸食電子煙。

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食電子煙。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之吸菸區外，不得吸食電子煙；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條 未滿十八歲而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衛生局辦理。

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139900號

修正「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五條。

附修正「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五條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五條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進住應予拒絕：
- 一、無身分證明文件。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收容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三、須長期照護。
  - 四、非屬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所定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之照顧對象。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應依區域教學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認定之。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140195號

修正「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 第四條 檢舉人發現行為人於臺中市轄內違反本法之行為，得向環保局提出檢舉，並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方式提供下列資料：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檢舉人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及聯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行為事實、地點及時間。但行為人無法確定者，得免提供。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前項檢舉以言詞方式為之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檢舉紀錄，經檢舉人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

檢舉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環保局得命檢舉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檢舉。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檢舉人提供虛偽不實之檢舉資料。

二、環保局所屬人員及受環保局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行為，由本人及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所為之檢舉案件。

三、檢舉案件為環保局或有關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

四、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本法之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本法事實與檢舉內容不符。

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及獎勵金額。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次數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環保局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141100號

修正「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三條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

- 第三條 營運機構經本府核准，得經營下列附屬事業：
- 一、大眾捷運系統之其他水、陸、空接轉運輸之事業。
  - 二、大眾捷運系統服務旅客所需相關之事業。
  - 三、大眾捷運系統營運與建造所需工具、器材之修護或製造之事業。
  - 四、培養、繁榮大眾捷運系統所需相關之土地開發或管理事業、廣告業、觀光旅遊事業、餐飲服務業、捷運系統管理或諮詢顧問服務業。
  - 五、大眾捷運系統之智慧財產權行使、利用、授權或管理之事業。
- 前項附屬事業之經營項目，須經其他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服字第1090103779號

附件：見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
- 二、請本府秘書處登載本府公報、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 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青年購屋貸款利息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之住宅應位於臺中市轄區。
- 三、申請者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已成年且未滿四十六歲。但未成年已結婚，或已於安置教養機構、寄養家庭結束安置而無法返家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本府核發之當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
  - （四）申請之住宅為申請者持有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申請日前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抵押擔保品之規定。受補貼者應於核准申請之日起一年內符合前項第四款之規定。
- 四、本補貼核計及發放方式如下：
  - （一）以申請時檢附之貸款餘額證明核計。貸款餘額額度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補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不足新臺幣三百萬元者，按比例核計補貼金額，並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 （二）自申請核准日起三個月內，一次性撥入受補貼者之郵政儲金帳戶。但受補貼者之郵政儲金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者，得由受補貼者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利息補貼撥入指定之郵政儲金帳戶。本補貼對受補貼者及其家庭成員就同一住宅以補貼一次為限。
- 五、申請本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申請者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及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十條所定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六、本補貼由本府就下列事項辦理公告：
  - （一）申請資格。
  - （二）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三）計畫辦理戶數。
  - （四）補貼方式。

(五)受理申請之機關(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六)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七)其他必要事項。

七、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由本府就當年度本方案審核通過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中，依提出申請日所檢附之資料及所具備之條件，進行審查。

(二)經依前款審查合格者，本府應按公告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本方案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序發給本補貼證明。

(三)申請本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公告辦理戶數時，本府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抽籤辦法由本府另公告之。

八、受補貼者不符本要點或違反本方案者，本府應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並追繳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天數比例追繳其溢領之補貼。

九、本補貼配合本方案對受補貼者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但其家庭年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非住宅之不動產價值、動產價值，不列入查核。

十、當年度經核定戶數未達計畫戶數時，本府得視辦理情形，調整本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本方案規定辦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資字第1090021676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電腦機房設備暨資訊作業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電腦機房設備暨資訊作業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更新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資訊室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電腦機房設備暨資訊作業管理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規定

十三、機房管理人員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統籌機房及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工作。
- (二)網路防火牆應設定安全規則以區隔內外網路服務之使用。
- (三)資料庫及檔案使用權限與檔案加密保護措施。
- (四)負責主機、網域、網路設備之特殊權限帳號通行密碼管理及組態設定。其代理人皆應知道主機、網域、網路設備之通行密碼，該等帳號密碼不共用。
- (五)排定每月機房值班人員輪值表（如附表三）。
- (六)操作系統、應用系統、套裝軟體安裝與更新之執行或督導。
- (七)電腦硬體之裝置、配線、配電工程之協調與督導。
- (八)電腦設備使用順位管制。
- (九)新進/離職人員領用/繳回機房門禁卡，應填寫「機房門禁感應卡領用/繳回紀錄表」（如附表十），確認卡片功能啟用/失效，並陳核主管。

二十九、電腦機房之供電，應與一般辦公室電源分開，單獨設置配電盤，為確保供電品質及防止長時間斷電，應加裝不斷電設備及獨立之發電機組。發電機應每月測試啟動，且不斷電系統應每年與發電機組進行演練，演練紀錄應填載於機房工作日志。

三十五、連結全國地政資訊網路(GSN/VPN)網段之各項設備應與其他網段實施安全隔離機制。IP 位址應列冊管理，嚴禁私接任何上網機具。並應繪製網路架構圖，經主管人員核定。

三十九、地籍資料庫主機應設定禁止使用 root、oracle 等特權帳號進行遠端登入。

四十、由上級機關統一開發交付使用之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不得自行更動，若有更改需求應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統一處理，並依發交情形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最新版本之更版作業。

四十一、地所每年辦理地籍資料庫重整時間，由本局彙整後通知內政部地政司。

四十二、自行或委外開發之應用系統軟體，應經資訊室（課）同意後，方能正式安裝於全國地政資訊網路網段設備中運作，其維護、更新亦同。

四十三、非經合法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不得安裝使用。

四十四、有關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如涉及刑責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附表四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電腦設備維修紀錄表

年 月 日

設備單位		設備名稱	
故障時間		通知人員	
維護廠商		通知時間	
工程師到達時間		完成修護時間	
故 障 情 形			
故 障 原 因 及 維 修 情 形			
維修人員：			
備 註			
是否有設備攜入/攜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寫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值 班 人 員	機房管理員	股 長	主 任



附表十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機房門禁感應卡領用/繳回紀錄表

卡 號			
領用日期			
領用簽章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開啟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卡片功能啟用		
繳回日期			
繳回簽章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取消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卡片失效		
領 用		繳 回	
機房管理員	主 管	機房管理員	主 管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90021755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統一裁罰基準

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統一裁罰基準」

局長 吳存金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規定統一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為之行政罰鍰，依循比例原則予以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局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前點附表違規次數之累計，以同一受處分人該次違規受裁罰時，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本條例同條項規定並經裁處罰鍰或命限期改正之次數累計之。
- 四、第二點所列統一裁罰基準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裁罰之必要者，本局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方式內裁罰，不受前開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附表

類別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壹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夥負責人或行為人	<p>一、禁止其營業，並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p> <p>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三、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p>	<p>一、除禁止其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外，依查獲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p> <p>(一)第一次處四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八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十二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處十六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處二十萬元罰鍰。</p> <p>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四萬元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p>

						三、依前二項裁罰，每次裁罰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貳	一、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廣告未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時依下列規定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四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萬元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三、依前二項裁罰，每次裁罰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二、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				
	三、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證金。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				
	四、僱用未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五、租賃住宅代管業未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即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六、租賃住宅包租業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檢查業務。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				
參	一、租賃住宅代管業委託他代管業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時依下列規定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二、租賃住宅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未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件，或未於租賃契約書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					(三)第三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三、租賃住宅包租業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				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六千元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四、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三、依前二項裁罰，每次裁罰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五、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本局。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肆	一、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	一、每次查獲違規均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

<p>二、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p>	<p>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p>			<p>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未改正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p>
<p>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p>	<p>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p>			<p>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p>
<p>四、未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p>	<p>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p>				<p>(二)第二次處一萬二千元罰鍰。</p>
<p>五、所屬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p>	<p>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p>				<p>(三)第三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p>
<p>六、租賃住宅包租業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未於期限內將轉租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p>	<p>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p>				<p>(四)第四次處二萬四千元罰鍰。</p>
<p>七、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相關文件資訊。</p>	<p>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p>				<p>(五)第五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p>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編字第1090022637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第十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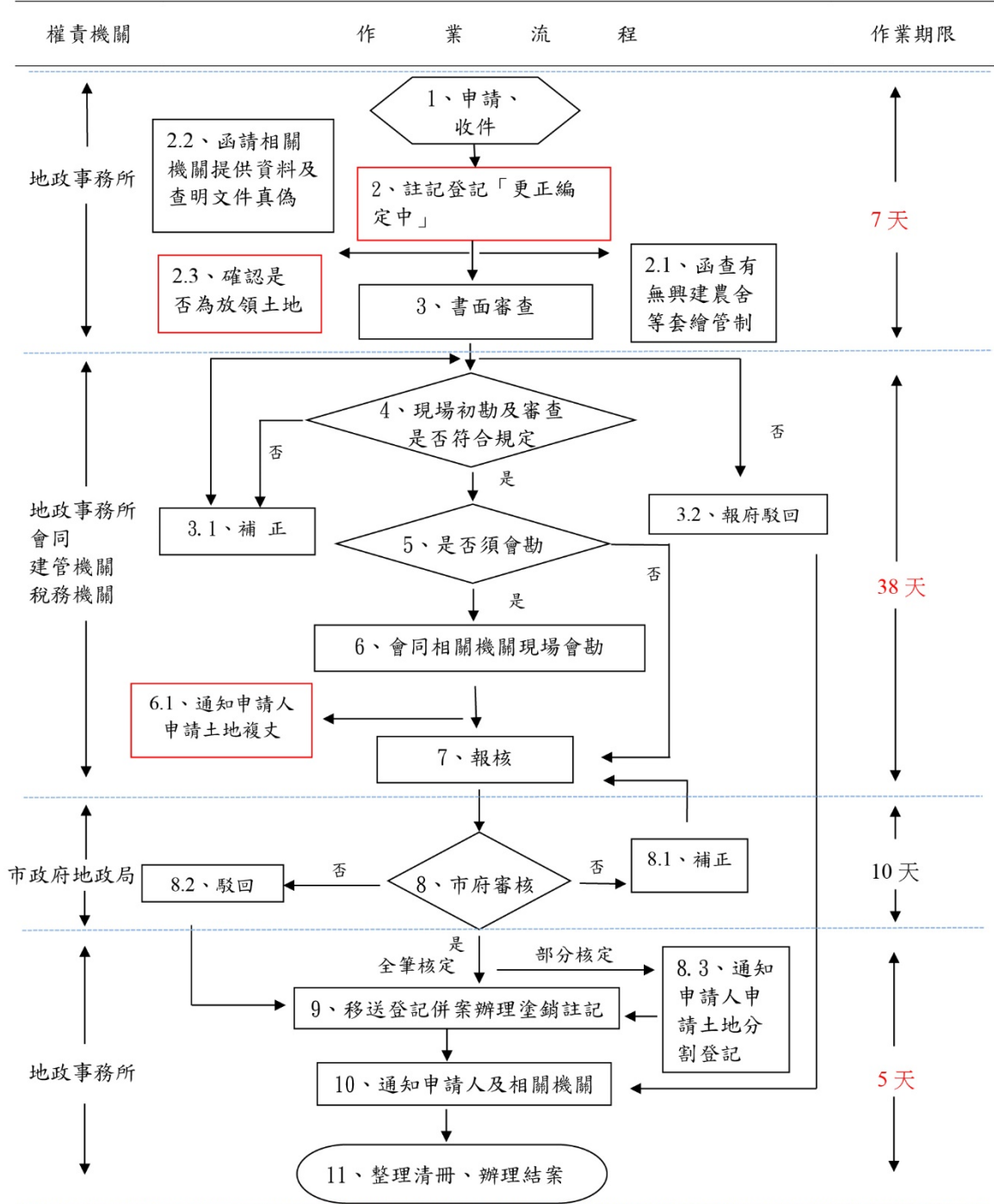
局長 吳存金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 第十一點修正

- 十一、地政事務所就合於法令規定之更正編定案件，應檢附辦理情形表、會勘紀錄、複丈成果圖及相關文件報市府核定。公文內容應詳實敘述案情、法令依據及擬具具體意見。如係核准部分土地更正編定者，由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申請分割登記，並連件辦理編定異動。相關作業流程如附表一。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流程



補正天數及分割作業期間得予扣除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備註
1、申請、收件	壹、申請人填寫更正編定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 貳、申請人提供足資證明地政機關編定錯誤或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22、23點規定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參、申請人持申辦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相關文件至地所總收文收件，並以案裝訂成冊備查。	1、更正編定申請書、土地複丈申請書	
2、註記登記	依據內政部91年9月4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85133號函辦理註記登記：「本筆土地辦理更正編定中(○年○月○日)」。	1、註記登記申請書 2、更正編定申請書影本	
2.1、函查有無興建農舍等	於農牧用地上已申請興建農業設施、農舍等建築地籍套繪管制。	土地登記簿、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函詢建管機關與區公所	
2.2、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及查明文件真偽	依職權調查及防弊措施。 ※如檢附用電證明需查明用電用途		
2.3、放領註記	查詢土地登記謄本有無放領註記。		
3、書面審查	壹、非都市土地始得受理更正編定。 貳、共有土地申請更正編定，如非屬全筆更正時，申請人人數及土地持分應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否則無法辦理土地分割。 參、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證件是否備齊、是否真實。 肆、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9、第22、第23點審查。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備註
3.1、補正	經審查符合法令規定，但應備文件不齊全，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齊證件憑辦。		
3.2、駁回	農牧用地上已申請興建農業設施、農舍等不得申請更正編定或實地已無合法建物存在且無法提出毀損證明者。		
4、現場初勘及拍照	實地需有合法建物存在及圖地相符。		
5、是否須會勘	<p>壹、依據內政部88年9月17日台(88)內中地字第8884761號函及89年9月27日台(89)內中地字8980568號函之規定通知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方稅務局等機關會同參加勘查。</p> <p>貳、會勘完畢應製作會勘紀錄，作為報府文件之一。</p> <p>參、倘申請人檢附足資證明文件，並符合規定者則不必會勘，直接陳核。</p>		
6、實地會勘	會勘日期原則上於書面審查後7日內舉行，並應於實地現場拍照（正面、側面、內部、門牌）。		
6.1、通知申請人申請土地複丈。	<p>壹、由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申請土地複丈，測量建物位置及面積。</p> <p>貳、部分土地更正編定，由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申請預為分割。</p>		
7、報核	檢附更正編定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包括會勘紀錄及複丈成果圖等)報送市府核定。		
8、市府審查	市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審查。		
8.1、補正	市府敘明應補正理由發函地政事務所。		
8.2、駁回	市府敘明駁回理由發函地政事務所。		
8.3、分割	部分土地核定更正，於市府核定後通知申請人向地所提出分割測量及分割登記之申請。		
9、移送登記併案辦理塗銷	壹、整筆更正：承辦員製作編定清冊、編定結果通知書及更正編定登記申請書相關	1、登記申請書 2、編定清冊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備註
註記	文件陳核，核定後移送第一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及塗銷註記。 貳、部分土地更正： 第二課分割圖說送核會辦第四課時，第四課同時製作編定清冊、編定結果通知書及更正編定登記申請書相關文件併同陳核，核定後連件移送第一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及塗銷註記。 參、依據內政部91年9月4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85133號函於辦理更正編定後或駁回案件後應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塗銷「本筆土地辦理更正編定中(○年○月○日)」字樣。	3、市府核准函影本 4、報市府核准函影本	
10、通知申請人及相關單位	發函將更正編定結果通知申請人及相關機關知照。		
11、整理清冊、辦理結案	壹、編定清冊異動整理。 貳、地政系統異動系統辦理結案。 參、整理卷宗永久歸檔列入移交。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90138771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六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			三			
主	任	書	警			一			
督	察	長	警			一			
警	政	監	警			六			
科	長	警	正			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工作。	
主	任	警	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督	察	警	正			十			
秘	書	警	正			三			
專	員	警	正			十六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股	長	警	正			四十二 (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三、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四、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種警衛股長由督察兼任。	
督	察	員	警			十四			
警	務	正	警			一〇一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	務	員	警 警	佐 或 正		四十三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二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	官	警	警	佐 或 正		三十六		一、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三、內二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	士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警	務	佐	警	警	佐 或 正	十九			
巡	佐	警	警	佐 或 正		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	員	警	佐			五十六		內八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帳 務 檢 查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統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合 計			五〇五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901387751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六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二			
警	務	警	正			二			
分	隊	警	正			二			
巡	官	警	正			一			
偵	查	警	正			一			
小	隊	警	正			六			
警	務	警	正			一			
偵	查	警	正			二			
警	員	警	佐			四十七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委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委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90138790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六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一	
中	隊	長	警				正		二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二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五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八十四	
警		員	警				佐		五〇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六四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六日生效。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90138806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六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三									
主		任	警		正				二									
中	隊	長	警		正				三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副	中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六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八									
警		員	警		佐				二九〇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合						計						三	七	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六日生效。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90138807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六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三		
所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八)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一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〇四 (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六日生效。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二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九		
警員	警佐		一七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六〇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六日生效。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90131734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主旨：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事件，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09年5月22日第5屆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鄭國揚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均含附件)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 1090131734 號

受懲戒人姓名：鄭國揚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1201\*\*\*\*  
原執業機構名稱：○○○○診所 住址：臺中市○○區○○路○段○號  
原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B1201\*\*\*\*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之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 主 文

處受懲戒人警告處分並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12小時醫事法規及12小時醫學倫理繼續教育處分。

## 事 實

受懲戒人鄭國揚醫師為本市○○○○診所醫師，於104年5月23日為張姓病患診治高血壓疾病，明知診所已無脈優錠(Norvasc)之藥物，改開立費平錠(Felodipine)交付病患，卻向健保署申報請領脈優錠藥物之藥費，浮報並領得與費平錠藥費差額約2倍之醫療給付，詐得金額105.3元。另受懲戒人於104年6月12日，利用林姓病患之女友持林姓病患健保卡補卡之機會，趁機虛報藥費、診察費及藥事服務費等醫療給付，詐得金額342元。受懲戒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共向健保署詐得健保醫療給付共新臺幣447.3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7月30日刑事判決，以受懲戒人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二十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三十日，應執行拘役四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利用業務機會犯罪，係屬醫師法第25條第2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且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由本府衛生局108年11月18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80117503號函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

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受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五、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20條規定：「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 六、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層轉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梓展			
	委員	葉元宏	委	員	林煥洲
	委員	蔡孟軒	委	員	魏重耀
	委員	曹榮穎	委	員	張瑞麟
	委員	黃怡仁	委	員	蔡松柏
	委員	楊大德	委	員	何崇民
	委員	何孟育(請假)	委	員	黃逸仁
	委員	陳國光	委	員	熊賢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90131734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主旨：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事件，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09年5月22日第5屆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林精湛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10901317341號

受懲戒人姓名：林精湛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S1226\*\*\*\*\*  
原執業機構名稱：○○○○醫院 住址：臺中市○○區○○路○○號  
原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S1226\*\*\*\*\*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之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 主 文

命受懲戒人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4小時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處分。

## 事 實

受懲戒人為○○○○醫院血液腫瘤科醫師，為死者戴○義(以下稱戴君)生前之主治醫師，其明知戴君於105年8月31日晚上6時50分許於○○○○醫院死亡，且於105年9月2日下午5時59分許，於死者戴君之出院病歷摘要以電子簽章確認；惟卻於105年9月6日開立戴君之死亡證明書時，將戴君死亡證明書之死亡時間記載為「105年9月1日17時30分」，及死亡場所點選為「住居所」，顯與事實不符。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11月5日刑事判決，認受懲戒人身為醫師，當知死亡證明書對死者及繼承人及相關人員之重要性，竟明知戴君正確死亡時間、地點場所，仍將死亡證明書上死亡時間、地點及場所故意為不實登載，影響我國醫政管理及他人權益甚遽，應屬不該，受懲戒人犯業務登載不實罪，量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係屬醫師法第25條第2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且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由本府衛生局109年1月7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80134238號函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

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受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五、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20條規定：「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 六、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層轉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梓展			
	委員	葉元宏	委	員	林煥洲
	委員	蔡孟軒	委	員	魏重耀
	委員	曹榮穎	委	員	張瑞麟
	委員	黃怡仁	委	員	蔡松柏
	委員	楊大德	委	員	何崇民
	委員	何孟育(請假)	委	員	黃逸仁
	委員	陳國光	委	員	熊賢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市長 盧秀燕



# 公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090147267號

附件：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主旨：公告修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並自109年6月19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除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修正如附件。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九第二項規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2、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3、不得裝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4、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 5、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6、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7、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8、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9、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 10、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 11、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道、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 12、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 13、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浬或一百六十公里。
  - 14、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 (五)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禁止活動，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四、有關公告附件電子檔可至本府交通局網頁(<https://www.traffic.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線上查詢/遙控無人機禁飛場域查詢下載。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9008308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114-3、115-176、127-211、127-198、115-205、127-210、127-79地號等7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6月18日至民國109年7月20日止，期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暨和龍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現況倘仍有排水路，請保持水路暢通。
- 五、廢道後應不得影響周邊住戶通行，並應符合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之「第二種住宅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9004576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北區賴厝廊段164-63、164-70~164-78及164-86~164-92地號等17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暨改道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6月22日至民國109年7月22日止，期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北區育德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暨改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予否之參考。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90124571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太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太平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自109年6月10日起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圖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期間及座談會：自109年6月10日起30天，並於109年6月29日下午2時30分假太平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座談會。
- 四、任何公民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都市計畫檢討之參考。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90139183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太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新-文中3)為機關用地(新-機11)】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109年6月1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09年5月27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025417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太平區公所供各界閱覽）。

二、公告內容：計畫書及計畫圖（比例尺1/5000）各1份。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90135581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市場用地(市64-2)為第四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109年6月1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09年5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90808888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龍井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及本市龍井區公所供各界閱覽）。

二、公告內容：計畫書及計畫圖（比例尺1/1000）各1份。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901355811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市場用地（市64-2）案）」都市計畫書，並自109年6月1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8條。
- 二、本府107年7月11日府授都計字第1070154171號函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龍井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及本市龍井區公所供各界閱覽）。
- 二、公告內容：計畫書1份。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90137948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自109年6月1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9年6月4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03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計畫書、圖）、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中區、西區、北區、東區、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公所等8區公所公告欄。

二、公告內容：計畫書及比例尺1/3000計畫圖各1份(紙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閱覽)，計畫書、圖電子檔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首頁<https://www.ud.taichung.gov.tw/>>業務專區>都市計畫專區>主要計畫)。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90131118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自109年6月18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09年5月13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8444號函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4月21日第966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本市神岡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开展覽期間：自109年6月18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一)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本市豐原區公所4樓第3會議室。

(二)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本市神岡區公所2樓第2會議室。

五、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4月21日第966次會議審竣，依會議決議第四點：「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开展覽範圍者，請臺中市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开展覽及說明會，公开展覽期間無任何

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秘字第1090136057號

附件：公告附件(增修刪彙整表)

主旨：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營建類別)，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營建類別編號37「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等1項。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提報日期：109年3月19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日)	辦理總期限(日)	補正期限(日)	備註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限(日)				
營建	35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	住宅發展處				住宅發展處	70		70		本案因採評分制補助社區，考量列入同分社區抽籤作業程序，修正辦理總期限天數，由原本58天修正為70天。

統計：

原「營建」類別為 38 項，本次建議新增 0 項、修正 1 項、刪除 0 項，修訂後，修訂後「營建」類別共 38 項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局授都住寓字第10901075001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109年度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之受理申請期間等相關事項。

依據：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 一、補助方式：由所有權代表人(單一所有權人者，不予補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依法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計畫書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者提送「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者依「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規定補助。
- 二、受理申請機關：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住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9222。倘於受理期間搬遷，搬遷地址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資訊網站)。
-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截止(以住宅處收文戳或郵戳為憑)。
- 四、補助範圍：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之建築物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為限：
  - (一)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沿街面建築物接續達五棟以上。
  - (二)六層樓以上整幢沿街面建築物。
  - (三)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沿街面建築物接續四棟以下，其任一建築物外牆面與第一款任一建築物外牆面最遠距離不超過15公尺且在同一街廓內，得與第一款之建築物併同向本局提出申請。
  - (四)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僅增設昇降設備者，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  
前項補助範圍之建築物涉局部違章建築，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但申請經費不得使用於違建範圍。  
申請案件有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虞者，本局得不予補助。
- 五、申請補助案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基地所在區位臨接十五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永久性空地第一進街廓具高度可視性。
  - (二)申請者承諾經費補助範圍內建築物立面之鐵窗、外掛式冷氣、管線、外推陽台及廣告招牌等違規施作或設置部分全部進行拆除及整理，並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上開情形位於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者，須檢附該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三)申請者於計畫書表明，納入綠色環境施工概念，使用綠色工法或材料，且綠色材料符合廢棄物及二氧化碳減量之原則。
  - (四)計畫書內建築設計等相關書圖，應委由建築師或營造廠等專業廠商

繪製、簽章，並須檢附專業廠商之開業證明或登記證等相關文件。

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僅增設昇降設備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臨接之都市計畫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寬度得合併計算。

#### 六、補助項目：

- (一) 立面修繕工程(得以騎樓或建築物任一立面提出申請，並含建築物立面之鐵窗、外掛式冷氣、管線、外推陽台及廣告招牌拆除及整理之費用等)。
- (二) 外觀綠美化工程。
- (三) 立面節能減碳或綠能利用設施。
- (四) 建築物機能性修繕及共用設施景觀改造。
- (五) 增設昇降設備。

前項建築物其他立面外觀足以影響整體景觀經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者，得納入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之施作，應符合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倘涉及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與雜項執照申請者，應於確定補助後，申請核撥第一期補助款前完成圖審，工程竣工查驗前，取得竣工證明文件。

補助金額包含規劃設計費用、工程費用、簽證費用、請照規費、空汙費、營險保險費用等相關費用。

七、申請案未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先行施工者，該先行施工部分不予補助。

#### 八、審查程序：

- (一)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受理與初審，彙整所有受理申請計畫案之初審意見及相關附件後，送經審查小組複審與核定作業。
- (二) 審查小組依複審結果，擇優錄取並提報一定比例之備選名單，如預算經費分配額度內正選名單因故無法執行或尚有賸餘時，得由審查小組逕行核定遞補執行。
- (三) 申請案件經審查未通過者，得給予三十日修正期間，並以延長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審查小組視需要再酌予延長，並於修正後再提審查小組審查。

九、申請書請至住宅處資訊網站【<http://thd.taichung.gov.tw>//公寓大廈/相關補助計畫】下載或逕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索取。

局長 黃文彬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0901455791號

附件：如主旨(增修刪彙整表)

主旨：新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社會福利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新增社會福利類編號71「臺中市疫情急難紓困方案」等1項。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增修訂彙整表

提報機關：社會局

提報日期：109年6月2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社會福利	71	臺中市疫情急難紓困方案	區公所	3			區公所	11		14	10	新增。

統計：

原「社會福利」類別為 70 項，本次建議新增 1 項、修正○項、刪除○項，修訂後「社會福利」類別共 71 項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900680722號

主旨：註銷臺中市好神古蹟生態導覽協會立案資格。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

公告事項：

一、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臺中市好神古蹟生態導覽協會

(二)地址：臺中市神岡區中興路30巷32號

(三)理事長：呂順源

(四)註銷原因：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二、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請訴願。

局長 彭懷真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900398681號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黃郁心等8人「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因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通知書寄存單位洽領「應受尿液採驗人通

知書」，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局將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通知書單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應受送達人身分證字號	通知書寄存地點
1	BA001090600261	黃郁心	J22253****	清水分局偵查隊
2	BA001090600271	江雅惠	L22374****	清水分局偵查隊
3	BA001090600281	李嘉豐	V12091****	清水分局偵查隊
4	BA001090600231	黃靜怡	B22129****	清水分局偵查隊
5	BF001090600011	廖素華	L22118****	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
6	BF001090600021	林義鴻	L12297****	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
7	B8001090600181	林添丁	M12148****	霧峰分局偵查隊
8	BB001090600101	林苡煊	T22409****	大甲分局偵查隊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90059298號

主旨：公示送達鄭國光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鄭國光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F12106\*\*\*\*。

(二)發文日期：109年5月27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90055436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90059338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春郁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陳春郁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P12404\*\*\*\*。

(二)發文日期：109年5月27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90056091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90059341號

主旨：公示送達黃海文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黃海文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S10062\*\*\*\*。

(二)發文日期：109年5月25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90054524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900616991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因應COVID-19疫情診所就診及陪探病管理措施」，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一、執行時間：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

二、實施對象：進入本市診所之民眾。

三、實施範圍：臺中市。

**四、民眾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 (一)未戴口罩，一律禁止進入診所。
- (二)進入診所，應提供健保卡或身分證，配合診所查核。
- (三)進出診所，應依診所規定之出入口及動線進出。
- (四)具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條件者，於管理期間，勿至診所陪探病。
- (五)本市婦產科診所設有病床，長時間陪病以 1 人為限；若有特殊探視需求，需經診所醫師同意。陪探病期間應全程戴口罩，並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六、同時廢止本局109年3月23日中市衛醫字第10900301621號公告。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90057483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年度臺中市河川揚塵防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9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14日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 (一)調查分析本市三大流域變化及修訂本市 3 日河川揚塵預報機制。
  - (二)辦理河川揚塵好發觀測點巡查及裸露地掌握分析。
  - (三)東北季風期間會同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河川公地種植許可聯合稽查。
  - (四)針對本市三大流域裸露好發區進行蒐集、分析、彙整各單位河川揚

塵防制成果。

(五)建立監測網即時交換數據，提供即時預警功能及強化防災效率。

(六)更新維護河川揚塵預警通報系統及完善應變體系。

(七)辦理河川揚塵應變防護演練及教育宣導。

(八)執行河川揚塵影響區域之環境清理工作。

(九)落實河川揚塵聯繫平台功能。

(十)配合本市空品不良期間及河川揚塵事件日巡查應變作業。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慮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29）。

## 局長 吳志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90058955號

主旨：公告解除臺中市南屯區埔興段626、634地號等19個坵塊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南屯區埔興段626(部分)、634(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84.9平方公尺)、埔興段1466地號(面積477平方公尺)、埔興段635-1(部分)、635-2、635-3(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1,333.3平方公尺)、埔興段633地號(面積1,207平方公尺)、埔興段1513地號(面積247平方公尺)、埔興段1512(部分)地號(面積178.28平方公尺)、埔興段1555、1555-1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1,626平方公尺)、埔興段1552地號(面積2,235平方公尺)、埔興段1553、1553-1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2,611平方公尺)、埔興段1588、1588-1(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1,551.58平方公尺)、埔興段1579-1(部分)、1586(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1,745.61平方公尺)

公尺)、埔興段1578(部分)地號(面積1,019.35平方公尺)、埔興段1578(部分)地號(面積1,776.65平方公尺)、埔興段1579地號(面積1,830平方公尺)、埔興段1566地號(面積2,589.27平方公尺)、埔興段1577地號(面積2,022平方公尺)、大甲區福安段1221(部分)地號(面積2,062.56平方公尺)、福安段1222地號(面積2,751.71平方公尺)、福安段996地號(面積414.41平方公尺)等19個坵塊(總面積為27762.62平方公尺)農地因土壤重金屬污染物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前由臺中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本局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並驗證土壤污染物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 二、其他重要事項

- (一)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13)。

**局長 吳志超**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900589551號

主旨:公告解除臺中市南屯區埔興段626、634地號等19個坵塊農地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南屯區埔興段626(部分)、634(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84.9平方公尺)、埔興段1466地號(面積477平方公尺)、埔興段635-1(部分)、635-2、635-3(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1,333.3平方公尺)、埔興段633地號(面積1,207平方公尺)、埔興段1513地號(面積247平方公尺)、埔興段1512(部分)地號(面積178.28平方公尺)、埔興段1555、1555-



1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1,626平方公尺)、埔興段1552地號(面積2,235平方公尺)、埔興段1553、1553-1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2,611平方公尺)、埔興段1588、1588-1(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1,551.58平方公尺)、埔興段1579-1(部分)、1586(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1,745.61平方公尺)、埔興段1578(部分)地號(面積1,019.35平方公尺)、埔興段1578(部分)地號(面積1,776.65平方公尺)、埔興段1579地號(面積1,830平方公尺)、埔興段1566地號(面積2,589.27平方公尺)、埔興段1577地號(面積2,022平方公尺)、大甲區福安段1221(部分)地號(面積2,062.56平方公尺)、福安段1222地號(面積2,751.71平方公尺)、福安段996地號(面積414.41平方公尺)等19個坵塊(總面積為27762.62平方公尺)農地因土壤重金屬污染物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前由臺中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本局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本局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並驗證土壤污染物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解除限制耕種。

(二)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項目。

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吳志超**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90059613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神岡區北庄段516-1地號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神岡區北庄段516-1地號,前因地下水污染物三氯乙烯濃度超過地

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由臺中市政府107年3月28日以府授環水字第1070052769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本局107年4月9日以中市環水字第1070033232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污染行為人大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地下水污染改善措施，並由本局進行污染改善成效驗證，確認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 二、其他重要事項

- (一)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項目。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12)。

**局長 吳志超**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9006262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盧逸婷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盧逸婷君於108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同法第28條規定，處新臺幣1,800元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

22289111轉66233】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 局長 吳志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9006447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義務人高敏峻等6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高敏峻等6人（如名冊）於109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5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7】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 吳志超 補休假

副局長 陳宏益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行為人姓名	車號	裁處字號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1	高敏峻	YJX-959	21-109-04000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80條第2項	1500
2	李自盛	L7B-501	21-109-04002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80條第2項	1500
3	劉玠旻	326-BGK	21-109-05004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80條第1項	500
4	莊錕明	ACS-0852	21-109-05005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80條第1項	500
5	劉嘉宏	JJW-530	21-109-05006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80條第1項	500
6	黃光輝	J59-089	21-109-05009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80條第1項	500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900647441號

附件：如公告名冊

主旨：公示送達邱錦宗君(即宏宗企業社負責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一案(如公告名冊)，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案件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規定，違規事項說明如下：邱君所經營宏宗企業社於108年7月1日前領有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並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108年7月30日、9月12日及12月12日會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及法務部調查局彰化調查站至本市烏日區慶光路868巷108弄59-1號場址督查結果，查獲該社原所領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未登載設有貯存場，卻逕自於前揭場址貯存堆置污泥混合物，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

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

二、嗣經本局寄送邱錦宗君義務人，因義務人行方不明，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程序。

三、公告處所：本公示送達黏貼於本局公告欄。

四、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洽領旨揭陳述意見通知書，俾予結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437】逾期未繳者，逕依法續辦處分事宜。

**局長 吳志超**

序號	陳述意見發文字號	陳述期限	身分證字號	受文者	違反規定
1	中市環廢字第 1090029813號	領收後10 日內	L12188****	邱錦宗	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暨公民 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 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901324611號

主旨：公告洪振剛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洪振剛。

二、執照字號：(109)中市地士字第002008號。

三、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011559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方林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222號九樓之1。

備註：原開業執照(84)中市地登字第000625號，於95年4月23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901438201號

主旨：公告註銷許敏桂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敏桂。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420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許敏桂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寶慶街18巷36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家防字第109013368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廢止「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廢止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4款規定。

三、廢止「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三)電話：(04)22289111。

(四)傳真：(04)25251751。

(五)電子郵件：onlypuppy@gmail.com。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為促進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本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並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0002083241號令發布，迄今修正二次，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 二、為明確規範本市管理寄養家庭權責及維護本市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保障，爰提升法令位階，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080一二三二九五號令發布制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自治條例」，並廢止「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〇八三二四一號令訂定發布	<p>一、為促進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本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並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0002083241號令發布，迄今修正二次，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四日。</p> <p>二、為明確規範本市管理寄養家庭權責及維護本市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保障，爰提升法令位階，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一二三二九五號令發布制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自治條例」，並廢止「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p> <p>三、檢附「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p>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第三條 社會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 二、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 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 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聯繫及輔導。
  - 五、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原生家庭之輔導。
  - 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與個案輔導。
  -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與定期追蹤輔導。
  - 八、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
  - 九、寄養業務之督導考核、審查、評鑑、獎勵及表揚。
  - 十、其他兒童及少年寄養相關事項。
- 第四條 社會局得委託依法設立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業務，並訂定委託契約，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等事項。
- 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辦理家庭寄養：
-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安置。
  -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安置。
  -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
-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應由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與社會局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始得辦理寄養。
- 第六條 家庭寄養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經社會局多元評估視需要延長之。
- 社會局應於家庭寄養期間內定期訪視；第一次訪視應於寄養之日起第一個月內為之。
- 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於家庭寄養期間，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或師長經社會局同意後，依約定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不遵守約定或有不有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社會局得禁止其探視。
- 第八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雙親家庭：
    -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年齡均在三十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
    - (二)具有國中以上教育程度。
    - (三)結婚二年以上。

- (四)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品性端正、無傳染性疾病及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 (五)住所應位於臺中市。
- (六)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 (七)住所應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二、單親家庭：

- (一)申請人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 (二)具有照顧子女能力。
- (三)符合前款第二目、第四目至第七目規定。

三、專業寄養家庭：符合第一款第四目至第七目規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幼兒園、托嬰中心、安置機構保育人員或領有專業保母證照，有二年以上實際照顧兒童或少年工作經驗。
- (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之社會工作經驗。
- (三)經社會局審核為具有專業寄養家庭資格及照顧因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之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工作經驗。

第九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

- 一、符合前條各款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二、近三個月內公立或教學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書。
- 三、家庭收入相關證明文件。

雙親家庭之配偶亦應檢具前項各款文件。

經社會局審查合格且完成教育訓練，列冊登記並授證為寄養家庭。

寄養家庭應與社會局訂定受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寄養於親屬家庭者，其受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由社會局參酌前條之資格條件及實際情形辦理。

第十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不得超過二人。

前項人數連同寄養家庭原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照顧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
  - 二、按月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填報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書表。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於必要時得請其即時提供。
  -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 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輔導回歸原生家庭。
  - 五、提供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並加強其生活及教育之學習成果。
  - 六、妥善運用寄養費用，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日常生活所需。
  - 七、尊重兒童及少年隱私，遵守個案保密原則。
  - 八、接受社會局或受託單位之訪視、輔導、考核、審查，並參加其所安排之專業課程及訓練。
  - 九、其他經社會局規定之事項。
-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遷移住所前，應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前項遷移後之住所，不符合第八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社會局應註銷其登記及終止其受寄養契約，並將其寄養中之兒童及少年轉介其他寄養家庭。
- 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申請停止提供寄養服務或註銷登記，應於一個月前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經社會局同意後始得辦理停止或註銷登記，寄養家庭應繳回當年度證書。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另有規定外，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終止受寄養契約、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剩餘寄養費用：
- 一、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
  - 二、不符合第八條第一款第四目、第六目及第七目、第八條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或無正當理由拒絕社會局安置兒童及少年。
  - 三、利用受寄養兒童或少年名義對外募款。

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第十一條及受寄養契約義務。

五、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或不符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寄養家庭經年度考核或審查不合格者，社會局自次一年度起不再續約。

第十五條 家庭寄養費用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二、寄養兒童及少年因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者，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為上限計算。

前項家庭寄養費用應用於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寄養有關之費用。

兒童及少年接受社會局寄養服務期間，不得向社會局請領該兒童及少年同性質之生活補助。但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且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寄養費用，應由其扶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社會局。但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得依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申請寄養費用減免。

設籍臺中市之兒童及少年寄養於外縣市者，其寄養費用依寄養地之標準核計。

第十七條 寄養家庭之申請人得為受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向社會局申請托育及升學補助費用。

第十八條 扶養義務人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寄養費用，社會局應催繳並要求扶養義務人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司法程序處理。

前項積欠之寄養費用，受託單位得申請社會局先行墊付。

第十九條 家庭寄養業務之督導考核、審查、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秘字第109014244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
- 三、修正「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 臺中市法規資料庫- 「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
  - (三)電話：04-22289111#26634。
  - (四)傳真：04-23711469。
  - (五)電子郵件：sharon0112@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 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八九六一號令發布施行後，為尊重表演藝術專業呈現需求，復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五一九〇號令修正施行。現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收費項目改以附表方式呈現，並配合酌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二、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且無使用事實者，申請人得申請退還場地使用費全額及保證金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十條）

## 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u>申請案件經文化局核准使用者</u>，申請人應於<u>文化局指定期限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u>，並與文化局簽訂場地使用契約書。<u>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或簽訂契約者</u>，文化局得廢止其核准。</p> <p><u>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u></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接獲文化局同意借用通知之期限內，繳交下列費用，並與文化局<u>完成簽訂</u>場地使用契約書，逾期視同放棄借用：</p> <p><u>一、保證金：新臺幣六萬元。</u></p> <p><u>二、場地使用費：</u></p> <p><u>（一）裝台及拆台使用每日新臺幣二萬元。</u></p> <p><u>（二）正式活動使用，</u></p>	<p>配合實務作業需求，酌予修正本條規定。</p>

	<p><u>售票演出每日新臺幣八萬元；非售票演出每日新臺幣四萬元。</u></p> <p><u>三、LED 影像展示牆設備使用費：每次新臺幣五萬元。</u></p>	
<p>第八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得免繳<u>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u>。但其委外辦理之活動應繳交保證金；委外辦理費用包括場地費者，並應繳交場地使用費。</p>	<p>第八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得免繳各項費用。但其活動委外辦理者，仍應繳交保證金；委外費用包括場地費者，並應繳交場地使用費。</p>	<p>配合第七條修正，酌予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p> <p>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且無使用事實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全額退還，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但申請人有<u>第十一條第一項情事者，其申請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應依該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申請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全部費用無息退還。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p>	<p>考量文化藝術展演活動籌辦過程變數過多，且近來文化藝術團體財源窘迫、募款能力有限，為避免申請人經濟負擔過重，如有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取消或更換檔期，惟申請人自始未使用場地者，其預付之場地使用費得全額退還，並酌予扣除保證金二分之一，爰修正本條規定。</p>

## 附表：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計價單位	收費標準
保證金		每檔	六萬元
場地使用費	售票活動	每日	八萬元
	非售票活動	每日	四萬元
	裝臺及拆臺作業	每日	二萬元
	LED影像展示牆設備使用費	每檔	五萬元
說明			
<p>一、申請案件經文化局核准使用者，申請人應於文化局指定期限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與文化局簽訂場地使用契約書。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或簽訂契約者，文化局得廢止其核准。</p> <p>二、場地相關硬體設施及配置圖請至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網站（網址：<a href="https://fa.culture.taichung.gov.tw/index.asp">https://fa.culture.taichung.gov.tw/index.asp</a>）查詢。</p> <p>三、進入場地布置前及活動結束清理場地完畢後，請務必拍照存證，以利向文化局申請退還保證金。</p>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秘字第109014256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
- 三、修正「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



ichung.gov.tw/) -> 臺中市法規資料庫-> 「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
- (三)電話：04-22289111#26634。
- (四)傳真：04-23711469。
- (五)電子郵件：sharon0112@taichung.gov.tw。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於一〇一〇年四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五六一一四號令訂定施行，後於一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歷經二次修正。現為配合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實務作業需求酌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且無使用事實者，申請人得申請退還場地使用費全額及保證金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八條）

##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u>申請案件經文化局核准使用者，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與文化局簽訂場地使用契約書。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或簽訂契約者，文化局得廢止其核准。</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六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p>	<p>配合實務作業需求，酌予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八條 <u>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且無使用事實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全額退還，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但申請人有第九條第一項情事者，其申請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應依該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u>申請人經核准後，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費用全部無息退還。但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u></p>	<p>原條文用字未明確涵蓋因應傳染病疫情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取消或更換檔期之情事，爰新增本條第一項規定，以臻周延。</p> <p>考量文化藝術展演活動籌辦過程變數過多，且近來文化藝術團體財源窘迫、募款能力有限，為避免申請人經濟負擔過重，如有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取消或更換檔期，惟申請人自始未使用場地者，其預付之場地使用費得全額退還，並扣除保證金二分之一，另配合法制作業體酌予修正文字，爰修正本條規定。</p>

##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 (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

場地	費用項目		上午 時段	下午 時段	晚間 時段	逾時收 費(每 小時)	備註
			9時至 12時	14時至 17時	19時至 22時		
演奏廳 (856 個座位、6 個輪 椅座位)	使用費	售票	24,000	24,000	40,000	3,000	一、為維護演出品質，不論售票或非售票，申請使用者皆不得擅自增加演奏廳座位。 二、於非開放時段使用演奏廳、演講廳者(中午13時至14時、下午18時至19時)，每時段加收一千元。 三、連續借用同一場地使用者，保證金以一個時段計收。 四、鋼琴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請調音師，並負擔費用(調音師應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合格證明)但保固期限內，應聘請原廠商指定之調音師處理。
		非售票	12,800	12,800	16,000	3,000	
		彩排、裝台	6,000	6,000	8,000	3,000	
	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鋼琴使用費	史坦威274	8,000	8,000	8,000		
		愛沙尼亞274	5,000	5,000	5,000		
山葉5號		0	0	0			
演講廳 (226 個座位、6 個輪 椅座位)	使用費	活動使用	3,500	3,500	本時段不開放使用		
		彩排、佈置者	1,700	1,700			

廣場	使用費 (一日)	9,600		<p>一、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p> <p>二、於非開放時段（上午6時至8時或晚間19至21時）使用廣場電源者，每月收取新臺幣<u>二百元</u>。</p>
----	-------------	-------	--	--

###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 (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

場地	收費項目		計費標準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逾時使用費用
演奏廳	場地使用費	售票活動	<u>二萬四千元</u>	<u>二萬五千元</u>	<u>四萬元</u>	<u>每小時三千元</u>
		非售票活動	<u>一萬二千八百元</u>	<u>一萬三千八百元</u>	<u>一萬六千元</u>	<u>每小時三千元</u>
		彩排及裝臺作業	<u>六千元</u>	<u>六千元</u>	<u>八千元</u>	<u>每小時三千元</u>
	鋼琴使用費	史坦威二七四號	<u>八千元</u>	<u>八千元</u>	<u>八千元</u>	無
		愛沙尼亞二七四號	<u>五千元</u>	<u>五千元</u>	<u>五千元</u>	無

		山葉五號	無	無	無	無
	保證金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無
演講廳	場地使用費	活動使用	三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本時段不開放使用	無
		彩排及布置作業	一千七百元	一千七百元	本時段不開放使用	無
廣場	場地使用費		每日九千六百元			無

說明：

- 一、上午時段係指九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係指十三時至十七時；晚間時段係指十八時至二十二時；每日時段係指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及下午十七時至十八時不開放使用。
- 二、演奏廳採固定座位，且為維護演出品質，無論售票或非售票活動，申請人均不得擅自增加演奏廳座位。
- 三、演奏廳之鋼琴使用費不包含調音費用，調音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申請人如有調音需求者，其應聘請檢定合格之鋼琴調音技術士，並報經文化局同意後，始得進行調音作業。
- 四、申請人同一活動連續使用不同時段演奏廳者，其保證金以一萬元計收。但經文化局認定非屬同一活動者，其保證金應依使用時段分別計收。

# 109年臺中市政府 消費講座系列

參加者贈送精美小物唷~

活動免費

- 1.時間：109年7月11日(六)下午2:00-4:00  
地點：葫蘆墩文化中心-演講廳  
課程名稱：金融消費停看聽 樂齡生活好聰明  
【您不可不知的常見保險爭議】  
講師：許朕翔 專員 (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
- 2.時間：109年8月1日(六)下午2:00-4:00  
地點：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  
課程名稱：不動產、教材課程與聯立消費借貸案例分析  
講師：黃秀蘭 律師
- 3.時間：109年8月15日(六)下午2:00-4:00  
地點：港區藝文中心-國際會議廳  
課程名稱：金融消費停看聽 樂齡生活好聰明  
【您不可不知的常見銀行爭議】  
講師：陳震鳴 專員 (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
- 4.時間：109年11月7日(六)下午3:00-5:00  
地點：屯區藝文中心-大會議室  
課程名稱：網購、訪問交易糾紛介紹及預防  
講師：黃秀蘭 律師

詳情搜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臉書、臺中市政府消保園地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2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 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